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8號

原告 鴻益水電行即劉建鴻

瀚鼎工程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劉建鴻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千琪律師

蔡玉燕律師

被告 長邑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姿蓉

訴訟代理人 江一成

鄭素真

黃子浩律師

單文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合議庭前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以法官呂致和為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，茲因呂致和法官現得獨任審判，爰依司法院民國114年3月19日院台廳司一字第1140500315號函、本院民事庭分案規則伍第11點，由本院合議庭撤銷指定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之裁定，改由呂致和法官行獨任審判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饒志民

法官 曾迪群

法官 呂致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